

周官義疏

三十七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 38 )		
函號	別	1	1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三十七

淺草文庫

秋官司寇第五之四

夫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伏瘞亦如

之於例反

**註義**鄭氏眾曰牲純也賈疏商書微子篇犧牲牲注云犧純毛牲體完具彼牲與犧對

是犧為純毛牲為體完具物色也伏謂伏犬以王車轆

之賈疏以王車轆之者即生民詩云取羝以軼瘞謂埋

祭也爾雅祭地曰瘞埋賈氏公彥曰伏瘞謂王出國

較道之祭。即大馭職所云是也。王氏應電曰。祭祀伏瘞用純色之牲。即牧人所謂毛之也。

**義**充人所芻者牛羊也。犬則橐人豢之。臨祭犬人共之。下言用駝。則此牲兼犧言之明矣。

凡幾珥沈辜。用駝可也。

駝模江反。注故書駝作龍。鄭司農云。龍讀為駝。

**正義**鄭氏康成曰。幾讀為釧。珥當為珥。釧珥者。釁禮之事。鄭氏眾曰。大宗伯職曰。以埋沈祭山林川澤。以鬻

辜。祭四方百物。駝謂不純色也。賈氏公彥曰。沈謂沈

牲於水。辜謂鬻磔牲體。牧人職云。毀事用駝。云可也者。

用純為正。用駝亦可也。

凡相犬牽犬者。屬焉。掌其政治。

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相謂視擇知其善惡。賈氏公彥曰。

犬有三種。田犬。吠犬。觀其善惡。食犬。觀其肥瘦。皆須相之。牽犬者。謂呈見之。少儀云。犬則執紼是也。歐陽氏

謙之曰。掌其政治。若用牲用駝。因所祭以別其所用。相犬。牽犬。擇其人。差其廩祿。皆是。

**案**此職賈徒倍於羊人疏兼田犬是也。但牽田犬非十有六人所能共。相犬者亦不僅官中之賈。經云。凡相犬牽犬者屬焉。作推廣之辟。則別有共其事者明矣。

**司圜**掌收教罷民。罷蒲宜反

**正義**鄭氏鍔曰。拘之圜土。所以收之。勞苦以生其善心。所以教之。項氏安世曰。司寇執其總。故曰聚。司圜掌其出入。故曰收。

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二年而舍。中罪三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

**正義**鄭氏康成曰。弗使冠飾者。著墨幪。若古之象刑歟。賈疏。孝經緯云。五帝畫象。三王肉刑。畫象者。上罪墨幪。赭衣雜履。中罪赭衣雜履。下罪雜履而已。舍。釋之也。鄭氏衆曰。任之以事。若今時罰作矣。王氏應

電曰。任之以事。所以強其罷而勸之善。亦使之自食其力。不以無罪養有罪也。易氏祓曰。此與大司寇寘之

園土而施職事之文同。大司寇不言任舍。而司圜則有一年二年三年之差。蓋彼言其要而此言其詳。

凡園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其刑人但加以明刑。罰人但任之

以事耳。鄭氏眾曰。以此知其為民所苦而未入刑者也。故大司寇職曰。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灋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又曰。以嘉石平罷民。國語曰。罷士無伍。罷女無家。言為惡無所容入也。

易氏祓曰。司刑之墨劓宮刑殺。虧體者也。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虧財者也。

**案**不虧體。疑即掌戮職所謂髡。以其既改而髮仍可蓄也。惟髡故無冠飾。

掌囚。掌守盜賊。

**正義**賈氏公彥曰。古者五刑不入園土。故使身居三木。

掌囚守之。王氏安石曰。掌囚凡囚皆守焉。獨言盜賊者重也。

凡囚者。上罪梏。拳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拳。有爵者桎。以待弊罪。

梏古毒反。拳音拱。桎之實反。弊必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囚者。謂非盜賊。以他罪拘者也。在

足曰桎。鄭氏眾曰。拳者。兩手共一木也。劉氏敞曰。

在頸曰梏。春秋傳。以弓梏華弱於朝。易曰。童牛之梏。

王氏安石曰。梏在脰。桎在足。拳在手。左傳。子蕩以弓梏

華弱於朝。則梏在脰。明矣。

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

而刑殺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

刑姓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

之罪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為王欲有所赦。且當以

付士。士鄉士也。

案諸士刑殺各於其地。自當各就其市。注云士鄉士者。自朝適市。則必國中之

也。市加明梏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梏而著之也。囚時

雖有無梏者。至於刑殺。皆設之以適市。就眾也。庶姓無

爵者。皆刑殺於市。

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正義**鄭氏康成曰。適甸師氏亦由朝乃往也。待刑殺者。

掌戮將自市來也。文王世子曰。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

也。所以體異姓也。賈疏同姓亦有刑。則異姓心服。故云體異姓。刑於隱者弗

與國人慮兄弟也。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謀音牒。搏注作搏。匹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斬以鈇鉞。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刃。若

今棄市也。謀謂姦寇反間者。賊與謀罪大者斬之。小者

殺之。搏當為膊。諸城上之膊。賈疏見成。二年左傳。字之誤也。揚

氏雄曰。膊。曝也。金氏瑤曰。賊謀。即士師八成之邦賊

邦謀。不可赦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膊。謂去衣磔之。

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親。總服以內也。焚。燒也。易曰。焚如。死

如棄如辜之言。枯也。謂磔之。王氏昭禹曰。焚之者不

存其形。辜之者不全其體。

**案**焚酷於辜殺王之親。其律尚輕於殺其親者。聖人立法所以仁至而義盡也。今律不孝不弟列逆叛之前。義亦如此。

**總論**金氏瑤曰。已上三者皆非常刑。

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罪之麗於灋者亦如之。踣步 克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踣。僵尸也。肆。猶申也。陳也。凡言刑盜。

罪惡莫大焉。罪二千五百條。上附下附。刑五而已。賈疏 上附

下附。是罪 附於法。於刑同科者。其刑殺之一也。賈氏公彥曰。

亦如之者。合入死者亦踣之。合入四刑者。雖不踣。亦刑之於市。

**案**不曰盜亦如之。而曰刑盜于市者。劫請攘竊之盜。未曾傷人。刑或止於刖劓也。上言凡殺人者。則殺人之盜。已具其中。

**通論**賈氏公彥曰。魯語臧文仲曰。大刑用甲兵。其次用



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朴。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

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於甸師氏。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

黃氏度曰。後鄭以戮為膊焚辜肆非也。戮猶辱也。

古刑戮字皆合輕重稱之。

**案**軍旅則有斬殺。田役則有刑戮也。田以習軍旅。故鄉師巡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春秋傳。孟諸之田。楚申

舟扶宋公之僕是也。役亦有刑戮者。如壞隄防以災民。倡訛言以驚眾之類是也。經統言斬殺刑戮者。軍旅之小罪亦有刑戮。田役而作姦犯科。惑眾害民。亦或斬殺以徇也。殺人刑盜。既曰凡罪之麗于灋者亦如之。謂于市也。此又云亦如之。專指王之同族與有爵者言也。蓋古者大田大役。皆大司馬蒞眾屬植。以軍法部勒徒庶。恐疑在師中則戮於社。田役之刑各徇其地。故特著其亦於甸師氏也。

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劓者使

守囿。髡者使守積。髡苦門反。積子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黥者無妨於禁御。截鼻者亦無妨以

貌醜遠之。宮者守內。以其人道絕也。劓者斷足。驅衛禽

獸無急行。劉氏迎曰。刑之以償其罪。養之以全其仁。

先王視刑餘之民。猶其民也。王氏曰。先王之於罪人。

流之則有居。刑之則有使。記言公家不畜刑人。非不畜

也。君子不近耳。

**辨正**王氏應電曰。注以髡為王族犯宮刑而減之者。非

也。公族不翦其類。但可減為劓以下耳。苟降從髡。則應

劓。劓者不獲減刑。乃反重耶。

**案**記所謂公族無宮刑。蓋議獄時。不當以宮而降從劓

刑耳。先鄭以髡者為司圜所收罷民。似可通。其不冠飾

而墨蒙。疑即為其髡也。蓋能改者反其州里。不能改而

出圜土者殺。其罪不至殺而又不能改者。州里莫任。將

焉置之。則長髡而使之守積宜矣。

司隸掌五隸之灋。辨其物而掌其政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隸。謂罪隸四翟之隸也。物。衣服兵器之屬。

王氏應電曰。辨其物。使不得相雜也。政令。謂各有所當。執之役。與其敘次灋度。王氏曰。灋。其役使之差等也。正之。則有政。使之。則有令。

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為百官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

搏音博。為于。偽反。積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民。五隸之民也。鄭司農云。百官所當

任持之器物。此官主為積聚之。某謂任猶用也。郎氏兆玉曰。牛

人職所云公。任器是也。

餘論王氏應電曰。民。謂罪隸之民也。罪隸之人。於盜賊能得踪跡。故因其能而使之。

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煩。猶劇也。士喪禮下篇曰。隸人。溼廁。

賈疏。溼廁。室塞之。示死者不復用。引之者。證煩辱之事。

王氏應電曰。如典祀徵

役於司隸而役之之類。

【案】下經別列四翟之隸。所共職事。則上所列諸事。皆役罪隸明矣。蓋以四翟之隸。而為百官積任器。役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非其所習。遠人觀德。而使役煩辱事。體亦不宜。且四翟之服事於王朝者。其數未必多。以役國中庶事。兼搏盜賊。掌囚執人。則力有不暇給。惟罪隸則百二十人之外。實繁有徒。以力則能給。以事則易習。而體亦宜之。曰帥其民。正以見罪隸之為國民。而別於四翟。又以包百二十人以外之徒眾也。

掌帥四翟之隸。使之各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野舍。王行所止舍也。厲。遮列也。賈

氏公彥曰。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若東方南方。衣布帛。執刀劍。西方北方。衣氈裘。執弓矢。守王宮與野舍者。即師氏職。帥四夷之隸。守王之門外。朝在野外則守內列是也。王氏應電曰。守王宮與野禁。重事也。而使四翟者。夷人性朴。其戴君父之心。純一不二。因其願畱而

任以事。一以通在彼尊親之心。一以示王者無外之意也。鄭氏鏗曰。司隸正掌之。師氏又使其屬董之。

**[正義]** 易氏被曰。周之興也。東南先服王化。四翟之隸。卽南方之蠻。東南之閩。東方之夷。東北之貉。其服屬有素。

故使列於守衛。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

令力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役。給其小役。王氏曰。雖充百官府。

與有守者之役。亦掌使令之小事而已。

凡封國若家。牛助爲牽傍。傍步浪反

**[正義]** 鄭氏衆曰。凡封國若家。謂建諸侯。立大夫家也。牛

助爲牽傍。此官主爲送致之也。鄭氏康成曰。牛助。國

以牛助轉徙也。罪隸牽傍之。在前曰牽。在旁曰傍。賈疏。車轅

內一牛。前亦一牛。二隸。前者牽前牛。傍者御當車之牛。王氏應電曰。所謂煩辱

之事。此類是也。

其守主宮。與其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正義**王氏應電曰。上司隸職。止言掌帥四翟之隸。守王宮及野舍之厲禁。未及於罪隸也。以文勢推之。不應未言蠻隸。而先言如蠻隸之事。十四字疑闕隸脫簡。而誤見於此。

**案**盜賊之子。其類姦兇。又親戚為戮。不宜俾守王宮與野舍。故司隸通掌五隸。而守王宮與其厲禁。獨舉四翟之隸。此為闕隸下錯簡無疑。

**蠻隸**掌役校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

以守王宮。在野外則守厲禁。

**正義**賈氏公彥曰。云掌役校人者。為校人所役使。校人良馬乘。一師四圍。不見隸者。蓋雜役之。王氏昭禹曰。校人徒八十人。有不足以給其役者。蠻隸兼役其事。

**閩隸**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閩梅中反

**正義**王氏安石曰。役於掌畜。王氏昭禹曰。此與掌畜所謂阜蕃而教擾之同事。

掌子則取隸焉。

**正義**杜氏子春曰。子當為祀。鄭氏康成曰。掌子者。王

立世子。置臣使掌其家事。而以閩隸役之。

**案**此經不可強解。姑存注說。掌子二字。其有訛脫與。

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

**正義**鄭氏眾曰。夷狄之人。或曉鳥獸之言。故春秋傳介

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賈疏解鳥言者。或解獸言。故鄭兼言

之。介葛盧事。見僖二十九年。

其守王官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貉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

貉孟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言阜蕃者。猛獸不可服。又不生乳

於圈檻也。賈氏公彥曰。夷隸既鳥獸之言俱解。此貉

隸解獸言亦解鳥言。互見之也。

**案**與鳥獸言。即所謂教擾之也。能言之鳥。必人與之言

而調習之。猛獸媚養已者。命以起伏動躍。則應焉。蓋久

而習於人言耳。

**總論**劉氏彝曰。罪隸用之。搏盜賊。役煩辱。積任器。為牽



金定月午事正  
三  
其俗之所素習也。

豎閩隸所養。非畜鳥也。貉隸所養。非常獸也。珍禽奇獸。不育於國。似不宜養之。然鳥言獸言等事。有其術則不廢。如古有豢龍氏之類。或四夷來王。亦有時而用之。匪直以爲玩弄之具而已。

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

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

鄙。達于四海。

詰起  
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刑禁者。國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罰者。

司寇正月布刑於天下。正歲又懸其書於象魏。布憲於司寇。布刑則以旌節出宣令之。於司寇懸書則亦憲之於門閭及都鄙邦國。刑者王政所重。故屢丁寧焉。詰謹也。使四方謹行之。爾雅曰。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之四海。賈氏公彥曰。掌憲邦之刑禁。與下文爲目。布憲爲



司寇屬官以刑禁為重故每事共丁寧之也。劉氏彝曰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而行四方達四海恐未之能徧也。意者書其刑禁之宜憲於民以達於州伯州伯以達於諸侯而以達於四海。

小司寇令羣士宣布於四方憲刑禁。士師又帥其屬而憲禁令於國及郊野。蓋小司寇以令士師而士師帥其屬憲之。其屬之中布憲亦存焉。

### 凡邦之大事合眾庶則以刑禁號令。

正義 賈氏公彦曰征伐巡守田役皆大事合眾庶也以其為布憲之官故於聚眾庶皆以刑禁號令。王氏應電曰若野禁軍禁之類。並布憲號令之。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遏訟者以告而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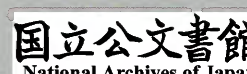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司猶察也。察此四者告於司寇罪之也。斬殺戮謂吏民相斬相殺相戮者傷人見血見血乃為傷人耳。鄭司農云攘獄者距當獄者遏訟者遏止欲

訟者。賈氏公彥曰。謂吏民私相戕賊而不以告於官者。伺而得之。則以告也。

**不以告者**。被害之人。懾於勢力。而不敢聞諸官也。攘獄者。已當赴獄。而距違。遏訟者。人欲見訟。而阻遏。皆強梁怙惡之人。故設官以察緝。而誅之。所以達民隱。而伸其屈。雪其冤也。或乃謂不以告者。與犯罪之人同科。則扶強而抑弱也。愈甚矣。職司斬殺戮。而所告無斬殺戮何也。傷人見血者。必告。則相殺不待言矣。攘獄遏訟。乃鬪傷賊殺之漸。嚴此三者。乃所以禁殺戮也。其既相殺戮者。則以歸於士。而罪在大辟。亦不待言矣。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橋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正音征橋。居表反。

**鄭氏康成**曰。民之好為侵陵。稱詐謾誕。此三者亦刑所禁。力正。以力強得正也。王氏昭禹曰。逆理害治者。謂之亂。恃強虐物者。謂之暴。人所不樂為者。力不能敵。則不得已而聽服焉。是之謂力正也。王氏應電曰。



橋誣犯禁。若偽稱制令。假為符節。而有所規圖。以犯邦禁也。作言語而不信。若造言生事。以疑眾者。

**正者**。使人習伏而從已也。亂暴之民。以力求正。而不依於理法。戰國秦漢任俠姦人是也。

**通論**。陳氏汲曰。比閭族黨之法。凡所以為政之道。纖悉備矣。二官所禁。大抵暴橫足以侮上陵下。傾險足以蠹政虐民。故別立刑官。糾以法禁。庶姦民有所懾。而鄉遂之官。得以安行教化。

凡國聚眾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

**正義**。賈氏公彥曰。聚眾庶。謂征伐之等。王氏昭禹曰。若師田行役之屬。

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聚而出入有所使。賈疏謂國有煩辱之事。使奚隸

則有此出入。王氏昭禹曰。司以察之。牧以治之。

**正義**。王氏應電曰。奚。民間婦女服役於後宮者。

**通論**。王氏應電曰。王之宮寢。若無預於秋官之事。而司隸掌四翟之守。禁暴司奚隸之出入。先王於給事宮壺。

內外之人防禦之嚴如此。所以為端本清源之道。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于四畿。

正義鄭氏康成曰。達。謂巡行通之。使不陷絕也。去王城

五百里曰畿。王氏昭禹曰。遂人所謂千夫有澮。澮上

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是也。謂之四畿。則

是王城五百里四面皆達之也。

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

比必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比。猶較也。宿息。廬之屬。賓客所宿及

晝止者也。井。供飲食。樹。為蕃蔽。王氏昭禹曰。三十里

有宿。宿有路室。所謂宿也。十里有廬。廬有飲食。所謂息

也。劉氏彝曰。地官遺人既掌之矣。野廬氏主往來按

比之事。

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橧。之有相翔者

誅之。令力呈反。橧音託。

正義鄭氏康成曰。守涂地之人。道所出廬。宿旁民也。相

翔。猶昌翔。觀伺者也。鄭氏衆曰。聚橧之。聚擊橧以宿

衛之也。有姦人相翔於賓客之側，則誅之，不得令寇盜  
賓客。

凡道路之舟車擊互者，敘而行之。

擊居錫反 又音計

正義鄭氏康成曰：舟車擊互，謂於迫隘處也。車有輹輳

砥閣。賈疏道 路名。

舟有砥柱之屬。

賈疏水 之隘道。

其過之者，使以次

敘之。鄭氏鏗曰：擊者，相值而礙也。互者，交互而不行也。

國春秋昭公八年，蒐于紅，穀梁傳：御擊者不得入，范注。

擊挂則不得入門，又國策車轂擊。

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為之辟。

為于 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辟，辟行人，亦使守涂地者。王氏應

電曰：有節者不可滯，有爵者不可慢，故為之辟。

禁野之橫行徑踰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為防姦也。橫行，妄由田中徑踰射

邪趨疾，越隄渠也。王氏應電曰：亦恐其妨稼穡。

凡國之大事，比脩除道路者。

比必 里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大事。若征伐巡守田獵郊祀。王親行所經。並須修除道路。皆野廬氏校比民夫。王氏昭禹曰。治其壞謂之脩。去其穢謂之除。鄭氏康成曰。比校治道者名。若今次金敘丈功。賈疏。漢時主役之官名。次金敘。主以丈尺賦功。

### 掌凡道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禁。若今絕蒙布巾。持兵杖之類。王氏昭禹曰。若脩閭氏所謂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於國中者是也。在國之道。脩閭氏禁之。在野之道。野廬氏禁之。

**案**國野之道。廬宿路室侯館之委積。地官遣人掌之。而不使兼掌道路之禁令。何也。凡民之有罪過者。可使有司治之。附於刑而後歸於士。若道路宵晨。暫遇姦宄。非刑官之屬。巡察監視。隨縛而刑之。不足以肅也。

邦之大師。則令埽道路。且以幾禁行。作不時者。不物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時。謂不夙則莫者也。不物。謂衣服。

操持非比常人也。幾禁之者。備姦人內賊及反閒。

**通論**王氏應電曰。夏官有司險合方氏。主達天下之道。

路。但治其大略而已。此官則主達畿內之道路。蓋侯國皆有是職。而王畿爲之主也。國語。單襄公過陳。道弗可行。司里不授館。客無寄寓。而知陳之將亡。野廬氏之職。豈可忽乎。

**蜡氏掌除鼬。**

蜡清預反。鼬詳賜反。注故書。鼬作脊。鄭司農云脊讀爲殯。

**鄭氏康成曰。**曲禮。四足死者曰漬。鄭司農云。鼬謂

死人骨也。月令。揜骼埋胔。賈疏。月令注云。骨枯曰骼。肉腐曰胔。骨之尚有

肉者也。及禽獸之骨皆是。

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

凶服者。以及郊野。大師大賓客亦如之。

蠲古淵反。亦音圭。

**鄭氏康成曰。**蠲讀如吉圭。惟饘之圭。賈疏。毛詩吉蠲爲饘。鄭從

三家詩。圭。潔也。刑者。黥劓之屬。任人。司圜所收教罷民。故不同。

也。賈疏。罷民謂之任人者。司圜職任之以事是也。凶服。服衰經也。此所禁除者。

皆爲不欲見人所蔑惡也。

**任人**雖歸州里三年不齒服飾尚異於平民故與刑人同禁。

若有死於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楬焉書其日月焉縣其衣服任器於有地之官以待其人。楬音竭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地之官主此地之吏也。賈疏若比長閭胥黨

正之輩其人其家人也。鄭氏衆曰楬欲令其識取之皆是。

有地之官有郡界之吏今時鄉亭是也。

**掌凡國之骹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禁謂孟春拚骼埋齒之屬。王氏應

電曰此職掌潔清道路之事蓋野廬氏分職。

**雍氏掌溝瀆澮池之禁凡害於國稼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溝瀆澮田間通水者也池謂陂障之

水道也害於國稼謂水潦及禽獸也。王氏應電曰溝

瀆澮池國之利也而小民恆挾其私智或因旱而為堰

上流或以潦而曲為隄防或盜人之水以自利或決已

之水以注鄰至於因一竇之開成滔天水患因一時之



障。致百年湮塞。其為害於國稼大矣。故設雍氏專禁其  
事。

**案**曰。國稼者。溝瀆澮池。本以利通國之稼也。

春。令為阱。獲溝瀆之利於民者。秋。令塞阱。杜獲。

阱才性反。獲胡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阱。穿地為塹。所以禦禽獸。其或超踰。

則陷焉。世謂之陷阱。獲。柞鄂也。賈疏。柞鄂者。或以為豎

以截禽獸。使足不至地。不得躍而出。堅地阱淺。則設柞鄂於其中。秋而杜

塞阱。獲。收刈之時。為其陷害人也。書萊誓曰。杜乃獲。捨

乃阱。鄭氏鏗曰。五溝五涂以通灌溉。至春又為溝瀆。

何耶。蓋五溝者。田野之中。一定之制。此乃閭里之間。春

夏雨集。溝澮皆盈。水去不速。不可不通之也。王氏志

長曰。秋塞阱。杜獲。固防其害人。時既收刈。亦所以疎禽

獸之禁。

禁山之為苑。澤之沈者。

**存疑**鄭氏康成曰。為其就禽獸魚鼈自然之居而害之。

鄭司農云。不得擅為苑囿於山也。賈疏。先鄭此解。雖與後鄭異。得為一義。澤之沈者。謂毒魚及水蟲之屬。賈疏。謂以藥沈於水中。以殺魚及水蟲。

**案**此節文義未詳。姑存注疏之說。

### 萍氏掌國之水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水禁。謂水中害人之處。賈疏。如深泉

弩之類。及入水捕魚。鼈不時。賈疏。月令。春夏秋冬三時。取魚。若夏取則不時。

### 幾酒謹酒。

**正義**鄭氏康成曰。幾酒。苛察沽買過多。及非時者。賈疏。若酒

誥。惟祀茲酒。及鄉飲酒。及婚娶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是其時也。謹酒。使民節用酒也。

書酒誥曰。無彝酒。王氏應電曰。萍氏掌水禁。而兼酒者。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酒所以為人合歡。而溺則生禍。取其類也。

**案**詩曰。無酒酤我。蓋惟大夫以上。祭祀乃及時。命為酒。則士庶人。祭祀冠婚。力或不能自造。亦不禁市沽。但宜有限量耳。幾酒。蓋苛察其無事而漫作者。謹酒。則戒恣其因事多作。及市沽而溢於禮事所宜用者與。

**餘論**蘇氏軾曰自漢武至今皆有酒禁未嘗少縱而私釀不絕周公獨何以能禁之曰周公無所利於酒也以正民德而已甲乙皆笞其子甲之子服而乙之子不服何也甲笞其子而責之學乙笞其子而奪之食此後世所以不能禁酒而周公獨能禁酒也呂氏祖謙曰周公作酒誥恐人沉湎以傷德也降而漢文帝為酒誦景帝以歲旱禁人酤酒已非酒誥本意然而猶有重本抑末之心焉至桑弘羊建榷酒之說則公家日專其利古

者惟恐人飲酒後世惟恐人不飲酒可慨甚矣

### 禁川游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備波洋卒至沈溺也

### 司寤氏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夜時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戊夜士

主行夜行徼候者如今都候之屬王氏應電曰夜士若脩閭氏國中宿互櫟

類之賈氏公彥曰以星分夜若今時觀參辰知夜早晚

鄭氏鍔曰夜雖有時其分則以星蓋月出尚有早晚

唯星麗天。至夜必見故也。

**案**夜之長短不同。而星出之早晚亦異。月令每月記昏旦中星以正時。亦以分夜也。農民行旅。見某星至某方。則知為某時。不惟昏旦所見。注云甲乙至戊。所謂五夜也。疏乃以戌亥言之。繆矣。

**御農行者禁宵行者夜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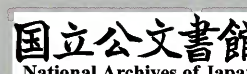
**正義**鄭氏康成曰晨先明也宵定昏也。禦亦禁也。謂遏止之。無刑法也。備其遭寇害及謀非公事。鄭氏鍔曰。

先明謂之晨。中夜謂之宵。通夕謂之夜。詩言夜向晨則知晨先明也。又肅肅宵征。夜如何其。夜未央。則宵與夜固異矣。

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以鑿取明水于月。以共祭祀之明。盥明燭。共明水。烜許遠反。又虛鴛反。夫如字。先

鄭音符

**正義**鄭氏康成曰夫遂陽遂也。賈疏取火於木為木遂。以其取火於日。故名陽遂。鑿鏡屬。取水者世謂之方諸。成氏伯璵曰冬至日子時鑄銅為鑿。謂之陽遂。



夏至日午時鑄銅為鑿謂之陰鑿。王氏昭禹曰。鑿遂之齊。考工記謂以金錫半為之者是也。取日之火月之水。欲得陰陽之潔氣也。明燭以照饌陳。明水以

為立酒。賈疏。鬱鬯五齊以明水配。三酒以立酒配。立酒。井水也。立酒與明水別。而云明水以為立酒者。

對則異。散文通謂之立酒。是以禮運云。立酒在室。亦謂明水為立酒。鄭司農云。夫發聲。明

盞謂以明水脩滌。黍稷。王氏曰。考工記。金錫半

謂之鑿。遂之齊。言陽遂則知方。諸之為陰。言方諸則知

陽。遂之為圓。

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注故書。墳為黃。

**正義**鄭氏康成曰。墳。大也。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內曰

庭燎。皆所以照眾為明。賈疏。樹於門外者。非人所執也。

者。彼諸侯不樹於地。使人執。庭燎與大燭一也。郊特牲云。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鄭注。庭燎之差。公蓋五十。

侯。伯子男皆三十。其百者。蓋天子禮。庭燎所作。依慕容所為。以葦為中心。以布纏之。飴蜜灌之。如今蠟燭。若人

所執者。用荆樵為之。執燭抱樵。燭不見。跋是也。

中春以木鐸脩火禁于國中。軍旅脩火禁。中音。仲。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季春將出火也。火禁。謂用火之處。

及備風燥。王氏應電曰。軍中尤宜慎火。易氏被曰。

大衆所集。雖非時亦禁之。

**案**南方火位也。故司燿通掌四時改火出納火之令。職主於布火之利而不掌火禁。其曰國失火野焚萊則有刑罰焉。蓋因布令而及之。使民知避其害。非火禁也。火禁如用火之地。救火之法。以及夏毋燒灰。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之類。以刑官之屬掌之。使民不敢犯也。軍旅之火禁。以刑官修之者。非軍刑所及也。司烜掌明火。故竝共墳燭庭燎。以爲刑官之屬。故并爲屋誅之竈焉。

**邦若屋誅則爲明竈焉。**竈處院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屋誅謂所殺不於市。而以適甸師氏者也。明竈若今榻頭。明書其罪法也。賈疏。昭二年左傳。鄭公孫黑作亂。子

產數其罪云。不速死。大刑將至。七月壬寅。縊尸。諸周氏之儻。加木焉。故知有明刑書於木也。司烜掌

明竈。則罪人夜葬與。賈疏。曾子問篇。見星而行者。唯罪人。是夜葬之事。司烜主明火。掌夜事堂。爲明竈。則罪人夜葬可知。賈氏公彥曰。屋誅誅於屋舍中也。

**案**家人職。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正爲此也。蓋不惟王族及公卿大夫之兆域。不宜有此。以汚辱其先人。卽庶

人清門亦用為恥故使其子姓親戚別葬之而有司為明寤以示懲焉。

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

則六人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

條音滌辟避益反音闕

**[正義]**鄭氏康成曰趨辟趨而辟行人若今卒辟車之為也孔子曰富而可求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言士之賤也。

**[通論]**

王氏應電曰凡王出入虎賁氏先後王而趨在王

前後也旅賁氏夾王車而趨在王左右也條狼氏八人

夾道而馳則夾道而在前也公則六人以下在其國及

至王國皆然蓋亦各有條狼氏故竝著於此。

凡誓執鞭以趨于前且命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前謂所誓眾之行前也有司讀誓辭

則大言其刑以警所誓。

賈疏誓自有大官若月令田獵司徒北面以誓之誓時條狼氏

則為之大言使眾聞知

誓者謂出軍及將祭祀時也

**[案]**云凡誓則不獨軍旅及祭祀也五戒之中禁用諸田

役而大司馬職有司表貉誓民。又云羣吏聽誓於陳前。則凡糾禁戒誥皆可通言誓也。如祭祀之誓。大宰掌之。大司寇蒞之。條狼氏執鞭以命之。軍事尤重。故下又詳其所誓之辭。朝士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與此職異文。何也。朝士所掌外朝也。故呼百官使就位。又辟胥徒萬民使無擁雜。此職掌王出入。則身執鞭以趨而辟止行者耳。故於誓亦執鞭以趨於前。

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轅。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出軍之誓。誓左右及馭。則書之。甘誓備矣。車轅謂車裂也。賈氏公彥曰。僕大僕與王同車。故大僕職曰。軍旅贊王鼓。右謂勇力之士。在車右備非常馭。謂與王馭車者也。僕右與馭及王駟乘也。王氏應電曰。大夫師帥以下也。有不關。謂關白於大將。

**案** 此專言軍旅之誓也。王在軍則王為主將。王不在軍則卿為主將。主將居車中。在鼓下。而馭者在左。其右有



兩人此駟乘灋也。主將誓人者不在所誓之中。若參乘則將在左主射亦在所誓矣。如甘誓所云是也。大夫則師帥旅帥也。事有當關白而不關者則鞭之。鞭作官刑故也。師謂百夫之長。族師鄙師以下也。不言敢不關。蒙上省文也。春秋傳。晉楚之君在行。其出謀發命者皆主將。則大夫以下皆關於主帥。周官之法。大司馬掌戒令及戰。巡陳。眡事而賞罰。則所關者大司馬及本軍之帥也。

**通論** 王氏應電曰。士師職以五戒先後刑罰。一曰誓。用之於軍旅。觀書甘誓湯誓等篇。皆主軍旅之事。可見此本夏官之事。而掌於司寇之屬者。兵刑本一事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誓大夫曰敢不關。謂不關於君也。某謂大夫自受命以出。則其餘事莫不復請師。樂師也。

**案** 闡以外將軍制之。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若事事關於君。則機失於遙制。恐不免矣。注以師為樂師。蓋謂祭

祀祭祀之前。總誓百官。無為特誓樂師也。樂師無日。尤加矜敬焉。而誓之曰鞭三百乎。

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大音泰

**案**大史之職。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小史之職。大軍旅佐大史。夫大史即在軍中。有何所犯而至於殺乎。若夫祭祀之誓。不過共矢其敬慎。小心執事有恪耳。要無大刑也。此二句。蓋劉歆所增竄也。詳見總辨。

脩閭氏掌此國中宿互櫜者。與其國粥。而比其

追胥者而賞罰之。粥注音育。注故書互為互。鄭司農云當為互。

**正義**鄭氏康成曰。國中也。粥。養也。國所游養。謂羨卒也。賈疏。國家粥養。未入正卒。且為羨卒者。使之追伺盜賊。脩閭氏比之。鄭司農云。宿。謂宿衛也。互。謂行馬。所以障互。禁止人也。櫜。謂夜行擊櫜。

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于國中者。**正義**鄭氏康成曰。皆為其惑眾。

**案**脩閭氏與野廬氏同掌道治。而所禁各異。何也。國中有徑踰而無橫行。在野則逐捕盜賊及行旅自衛。以兵

革趨行者不可禁。道路寬廣而行人稀。且有風雨之急。

而投廬宿。馳騁不可禁。曲禮。入國不馳。則國外可馳。

邦有故則令守其閭互。唯執節者不幾。

**正義**鄭氏康成曰。令。令其閭內之閭胥里宰之屬。賈疏。脩閭

氏雖主六鄉。其實兼主六遂。故言里宰以包之。賈氏公彥曰。恐有姦非。故命

各守其閭。

**案**閭亦有互。王政之周於守禦如此。

**通論**王氏應電曰。凡巡警之事。王宮之比。宮正掌之。國

門之守。司門掌之。二十五家為里。里門曰閭。閭有宿互

櫟。一有緩急。守此足矣。故特設脩閭氏專掌其事。以時

比而脩之。萬一姦盜竊發。人盡兵而道皆險也。何地之

可匿哉。

冥氏掌設弧張為阱。獲以攻猛獸。以靈鼓毆之。

冥莫經反。又音覓。

**正義**鄭氏康成曰。弧張。置罟之屬。賈疏。詩云。雉罹于罟。雉罹于罟。言之屬。仍

有兔罝之等。所以扁絹禽獸者。靈鼓毆之。使驚趨阱。獲。賈

氏公彥曰。弧。弓也。謂張弓以取猛獸。王氏應電曰。猛獸多力。弧張。阱獲。為機坎。以乘其不見。故曰。真氏。

**案**楚辭九章。設張辟。注。辟。謂機矢。張。謂尉羅。即此經所謂。弧張也。

若得其獸。則獻其皮革齒須備。

**正義**賈氏公彥曰。革。謂無文章者。去毛而獻之。鄭氏眾曰。須。直謂頤下須。備。謂搔也。王氏應電曰。不特去其害。亦資其用。

庶氏掌除毒蟲。以攻說禴之嘉草。攻之。

庶注作者。章語反禴。

胡內反。說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毒蟲。蟲物病害人者。賊律曰。敢蟲人。

及教令者。棄市。攻說。祈名。祈其神。求去之也。嘉草。藥物。

其狀未聞。案柳宗元種白蘘荷詩云。庶氏有嘉草。攻禴事久泯。嘉草疑即蘘荷之類。攻之。謂

燻之。鄭司農云。禴。除也。某謂此禴。讀如潰癰之潰。鄭氏

大祝六祈。有攻說。皆以辭責神也。此曰攻。曰說。又曰禴。非六祈之所謂禴。當讀如潰癰之潰。謂以辭責之。使其

毒潰散。賈氏公彥曰。攻說禴之。去其神。嘉草攻之。去其

身。鄭氏鍔曰左傳於文皿蟲為蠱穀之飛亦為蠱皆謂其腐壞也。毒物能腐壞人之心腑。故謂之蠱。

凡毆蠱則令之比之。比必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使為之又校次之。劉氏彝曰凡毆

蠱者隨其方土之所宜各有能者人有病則令毆之已乃比其優劣。

**[案]**此官僅下士一人故人有能毆蠱者則令之而比次其術之高下。

穴氏掌攻蟄獸各以其物火之以時獻其珍異皮革。

**[正義]**鄭氏康成曰蟄獸熊羆之屬冬藏者也。王氏應電曰不必皆

冬藏之獸但取其穴居如蟄耳

**[存疑]**鄭氏康成曰將攻之必先燒其所食之物於穴外以誘出之乃可得。

**[案]**蟄獸猝不易得各以其物火之蓋物性各有所畏故令觸其煙焰而不能藏也。

翼氏掌攻猛鳥。各以其物為媒而拑之。以時獻

其羽翮。翼式至反拑居 綺反翮戶革反

**鄭氏**康成曰。猛鳥鷹隼之屬。置其所食之物於絹

中。鳥來下則拑其脚。賈疏。若今取鷹隼者。置鳩鴿羅網中以誘之。

**通論**王氏昭禹曰。獸人皮毛筋骨入於玉府。冥氏穴氏

翼氏所獻。不云入於玉府者。蓋此特除其害而已。不可以為常繼而責其必獻也。

**案**螫獸猛鳥。特設官以攻之者。非獨慮其害於人。亦所

以安眾鳥獸。而使之生息蕃滋也。

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柞側 百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林人所養者。山足曰麓。氏公彥

曰。攻木之處有草。則兼攻之。鄭氏鏹。林麓。根

固蟠結。不可削除。用力尤多。故曰攻。

**案**柞氏攻木。薙氏攻草。皆主苑囿之官。若畿內林麓。欲

化為穀土。或以奠民居。則第掌其政令。下經凡攻木者

掌其政令是也。

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之。冬日至。令剝陰木而水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刊剝。互言耳。皆斫去次地之皮。生山南為陽木。生山北為陰木。火之。水之。使其肄不生。賈氏公彥曰。夏至陰生。冬至陽生。陽木得陰而鼓。陰木得陽而發。故須其時而刊剝之也。山虞取其堅韌。冬斬陽。夏斬陰。此欲死之。故夏刊陽木。冬剝陰木。

**案** 此示人以攻草木林麓之法也。凡草木。陰陽和則滋生。陰陽極則敗絕。夏火盛。而又火之以絕其陰。冬水盛。而又水之以絕其陽。則萌蘖不生。根株腐爛。而土可化矣。

若欲其化也。則春秋變其水火。

**正義** 鄭氏康成曰。變其水火者。所火則水之。所水則火之。則其土和美。賈疏。夏火之者。秋以水漬之。冬水之者。春以火焚之。如此則地和美。 王

氏安石曰。化。謂薄於陰陽相沴之氣。則化而為土。**案** 既以水火絕其萌芽矣。俟其火氣之既得而水之。俟

其水氣之既浹而火之。又所以使之相劑相成。故土和美而可種植也。

**通論** 王氏安石曰。先王之於林麓。欲其材木為用。則為厲禁以毓蕃之。欲其地宅民稼穡。則刊剝而化之。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則虞衡之職脩也。作之屏之。其蓄其翳。則柞氏之職修也。

凡攻木者。掌其政令。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除木有時。賈疏如上冬夏。

雉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

繩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繩常陵反。注作孕。異證反。芟所銜反。注故書萌作薨。

杜子春云當為萌書亦或為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杜子春云。萌謂耕反其萌芽。某謂萌

之者。以茲其斫其生者。賈疏。漢世茲其。即今之鋤也。夷之。以鈎鎌迫

地芟之也。若今取芟矣。含實曰繩。芟其繩。則實不成熟。

耜之。以耜側凍土剗之。鄭氏鏗曰。殺草之法。其去必

以漸。春始生之初。則薙其萌。萌去而根尚在也。未能不



生。夏日至。則陽極而熱。於是芟而夷之。猶未能盡其蔓也。於是含實繩育之時。則芟刈而蘊崇之。及冬日已至。陰極而凍。則耜而剗之。剗覆其根。使來春不復萌。

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掌凡殺草之政令。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以火燒其所芟萌之草。已而水之。

則其土亦和美矣。月令。季夏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是其一時著之。

哲族氏。掌覆天鳥之巢。

哲梯益反。族蒼屋反。覆芳六反。天音妖。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覆猶毀也。天鳥惡鳴之鳥。若鴉鵂。

鄭氏鍔曰。王政仁及飛鳥。不毀卵。不覆巢。今乃設官以摘去之。何耶。觀韓愈有射訓狐詩。聖惠方言有鳥夜飛。小兒衣服遭之。輒成疾。狀如五疳。是知天鳥之害有如此者。不可以不去也。

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一歲之號。二十有八星之號。縣其巢上。

則去之。

懸音懸。

**鄭氏康成曰。**方版也。日謂從甲至癸辰。謂從子至

亥月。謂從陬至荼。歲謂從攝提格至赤奮若。賈疏爾雅太歲在寅

日攝提格。在卯曰單闕。在辰曰執徐。在巳曰大荒落。在

午曰敦牂。在未曰協洽。在申曰涇灘。在酉曰作噩。在戌

曰閹茂。在亥曰大淵獻。在子曰困敦。在丑曰赤奮若。正

月為陬。二月為如。三月為病。四月為余。五月為皋。六月

為且。七月為相。八月為壯。九月為玄。十月為陽。十一月為辜。十二月為涂。星謂從角至軫。天

鳥見此五者而去。其詳未聞。王氏安石曰。日辰月歲星之神。凡有氣形者制焉。故

書其號。可以勝天。邱氏曰。天鳥避此五者。理亦有之。蝠忌庚申。燕辟戊巳。虎豹以衝破。鵲作巢辟太歲。以此觀之。周

公不虛言也。  
**案**此劉歆所增竄。詳見總辨。

**鄭氏康成曰。**蠹物穿食人器物者。蠹魚亦是也。攻

崇。祈名。莽草。藥物殺蟲者。以熏之則死。鄭氏鏗曰。謂

其有神。則以攻崇攻之。謂其有毒。則以莽草熏之。

**凡庶蠱之事。**庶注作煮。一讀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庶除毒蠱者。蠱。蠱之類。或薰以莽草

則去。賈氏公彦曰。翦氏主除蠹物。除蠹毒自有庶氏。今云凡庶蠹者。同類相兼。左右掌之。

**案**庶氏掌除毒蠹。蠹之病人者。此職庶蠹。蠹之病羣物者。

赤茭氏掌除牆屋。以蜃炭攻之。以灰洒毒之。音茭

拔蜃是忍反。注故書蜃為晨。鄭司農云當為蜃。書亦或為蜃。

**正義**鄭氏康成曰。洒。灑也。除牆屋者。除蟲牙藏逃其中者。賈疏爾雅有足。曰蟲無足曰豸。蜃大蛤也。擣其炭以坩之則走。淳之

以灑之則死。賈疏淳沃也。謂洒沃以汁則死也。

凡隙屋除其狸蟲。狸莫皆反。又其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狸蟲。塵肌蛛之屬。鄭氏鍔曰。隙屋。

則離宮別館。希御幸之地。無所不除之矣。

蝮氏掌去毒黽。焚牡鞠。以灰洒之。則死。以其煙被之。則凡水蟲無聲。蝮音國。毒烏瓜反。又烏乖反。黽米引反。鞠居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魯之間。謂毒為蝮。黽。耿黽也。蝮與耿黽尤怒鳴。為聒人耳。故去之。牡鞠。鞠不華者。杜子春

云。假令風從東方來。則於水東面為煙。令煙西行。被之水上。鄭氏鏐曰。螻蛄多矣。疑此所去者亦為王宮。

劉氏彝曰。宗廟之祭祀。賓客之饗燕。凡禮樂未作。以肅靜為敬。則鼃黽之喧鳴。不可以不禁。

或以灰灑之。或以煙被之者。郊廟朝廷學校。嚴闕之地。乃絕其類。若會同師田所暫止。則使之無聲可矣。曰水蟲。不獨鼃黽也。

壺涿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毆之。以焚石投

之。涿知角反。炮步交反。注故書炮作泡。

**正義**鄭氏康成曰。水蟲。狐蜮之屬。賈疏。蜮即短狐。南方水中有之。含沙射人。

則炮土之鼓。瓦鼓也。焚石投之。使驚去。賈疏。石燔燒得水作聲。故驚去。

劉氏彝曰。攻之以火氣。應之以陽聲。則陰邪之蟲去。

若欲殺其神。則以牡槀午貫象齒而沈之。則其

神死。淵為陵。槀音枯。亦音辜。

**正義**鄭氏康成曰。神。謂水神龍罔象。故書槀為梓。午為

五。杜子春云。梓當為槀。槀讀為枯。枯榆木名。五貫當為

午貫。賈疏以棒為幹穿孔以象牙從橫貫之為十字。

**案**此劉歆所增竄。詳見總辨。

庭氏掌射國之天鳥。射食亦反下同

**正義**鄭氏鍔曰。言國中之天鳥者。舊所無有。偶自遠而

至。如春秋所書鸛鵒來巢。故以為異。賈氏公彥曰。城

郭人聚之處。不宜有天鳥。故去之。

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射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見鳥獸。謂夜來嗚呼為怪者。獸狐

狼之屬。日月之食。陰陽相勝之變也。王氏昭禹曰。弓

天曾用之。救日月。則其精氣足以勝妖。

**存疑**鄭氏康成曰。於日食則射大陰。月食則射大陽。與

**案**專言國中者。若山林田野。則不必禦也。曰鳥獸者。既

不見其形。則不辨其為鳥與獸也。

若神也。則以太陰之弓與枉矢射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神。謂非鳥獸之聲。若或叫於宋太廟

喜喜出出者。太陰之弓。救月之弓。枉矢。救日之矢與。不言救月之弓。與救日之矢者。互言之。救日用枉矢。則救月以恆矢可知。

**案**天鳥可射。太陰太陽豈可射乎。救日月陳五方之兵。弓矢非用以射也。若神也以下。劉歆所增竄。

**總論**王氏應電曰。秋官掌刑。而有冥氏以下十二官。則凡猛鷲昆蟲。與夫托夫神姦而為害者。竝不能逃夫刑罰之威。而况於姦慝暴亂之人乎。

### 銜枚氏掌司囂

**正義**鄭氏康成曰。察囂謹者。為其聒亂在朝者之言語。國之大祭祀。令禁無囂。

**正義**鄭氏康成曰。令主祭祀者。案主猶司也。謂司祀從及道所經皆令焉。事之官。若郊祀。則扈

### 軍旅田役令銜枚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其言語以相誤。易氏祓曰。祭祀禁無囂而已。若軍旅田役。則人情雜遝。非法之能禁。直

使之銜枚。而後肅然無譁。

禁踞呼歎鳴于國中者。行歌哭于國中之道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其惑眾相感動。嗚吟也。劉氏彝

曰。聲大而急曰踞。高而緩曰呼。嗟而怨曰歎。悲而傷曰  
鳴。

**案**國中之道。謂廣路通衢。若巷歌巷哭。固不禁也。野涂  
無禁。以不能徧禁也。

伊耆氏掌國之大祭祀。共其杖咸。

咸音函  
戶緘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咸讀為函。老臣雖杖於朝。事鬼神尚

敬。去之。有司以此函藏之。既事乃授之。王氏安石曰。

非大祭祀。則杖於朝者弗預。

軍旅授有爵者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別吏卒。且以扶尊者。將軍杖鉞。鄭

氏鏐曰。軍中以斧鉞為威。將帥所執耳。若有爵者在其  
中。既非杖鉞之將。又匪將校之列。宜有以表異之。故授  
以杖。見其爵位之尊。

將軍杖鉞。羣帥皆執兵。其有事於軍中而不親甲兵者。如小宗伯。肆師。大史。小史。師氏之類。則不論其年齒。皆授以杖。用以別於即戎者。軍中自主將至。公司馬。皆各有所統之人。所司之局。故不任軍事。則別之曰有爵者。授有爵者杖。以別於即戎者。觀此。益知無誓大史。小史。以墨殺之理。

### 其王之齒杖

鄭氏康成曰。王所以賜老者之杖。鄭司農云。謂年

七十當以王命受杖者。今時亦命之為王杖。其謂王制曰。五十杖于家。六十杖于鄉。七十杖于國。八十杖于朝。



